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27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基金代码	508066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11-03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11-15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12年
基金经理	王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1-03
		证券从业日期	2014-10-04
	陈宇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1-03
		证券从业日期	2020-12-05
	张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1-03
		证券从业日期	2020-10-20
场内简称	苏交REIT	扩位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其他	外部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比例:75%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配售比例:35%		
项目概况	基础设施项目为沪苏浙高速公路(即"G50沪渝高速江苏段")收费经营权及相关资产组		
	项目(资产)名称	沪苏浙高速公路	
	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所处行业	高速公路行业	
	资产范围(起止地点)	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 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建设内容和规模	高速公路49.947公里,特大桥、大桥19座、互通式立交7处、分离式立交5处、服务区1处、收费站8处、通道40道、涵洞91道、收费、监控、通讯系统一套、安全设施、供电、照明等设施及绿化工程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2006年7月 通车时间:2008年1月 通过竣工验收时间:2011年1月	
	决算总投资	约37.90亿元	
	运营起始时间	2008年1月12日开通试运营	
	收费经营权年限及剩余年限	收费起始时间:2008年1月12日 收费停止时间:2033年1月11日 剩余年限:约9年	
	公路类型	经营性高速公路	
	特许经营(或PPP)年限及剩余年限(如有)	项目特许经营权年限:25 年 剩余年限:约9年	
	项目营业收入(万元)	2023年9月30日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30,023.91 / 29,500.04 / 40,241.92 / 30,513.30	
	项目评估结果	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沪苏浙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及相关资产组评估价值为285,200.00万元	
	本期/年可供分配金额(万元)1	2022年度实际数	2023年度预测数
		8,373.20	22,512.32
	分派率(年化)2	16.96%	8.17%

注:1.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是基金管理人在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2.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基金当年存续天数/当年实际天数)。假设投资人在2023年10月25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3年10月25日收盘价6.888元/份,2023年预测现金流年化分配率为8.17%;2022年按照实际募集规模30.54亿元计算得出的年化分派率为16.96%(2022年基金存续天数59天)。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2023年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数系根据《招募说明书》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高速公路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调整投资范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初始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车辆通行费等稳定的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其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不同;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上述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为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情况。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0.3%; 2.浮动管理费 D=C×1.1% D为每年度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C为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首次计提时不满一年的,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基金清算当年,为当年度第一日至基金清算前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
托管费	0.01%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所产生的管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费统一从本基金财产中列支,相关主体费用的具体收支情况详见定期报告。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其中投资于高速公路行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因此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

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管理风险、基金净值变化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对外借款的风险、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与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原始权益人证券产品相关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IRR为0甚至亏损的风险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置的不确定性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估值与公允价值有偏差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车流量预测偏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现金流预测风险、高速公路所在区域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竞争性项目带来的风险、服务区经营性用地的租赁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公允价值下跌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费期满的风险、项目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保险额度较低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无法实现完整处置的风险、附属建筑设施及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可能面临的违建处罚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 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0,000,000元增加至400,010,000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37792778U

名称: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10,000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热元件及装置、温度控制器与传感器、电加热用绝缘材料、特殊合金及管材,含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配件和生产设备;生产、销售:电热元件及装置、温度控制器及传感器、电加热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及管材,含上述产品相关的配件和生产设备。(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790号1幢、2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范性要求,对章程部分条款调整了相应的措辞,调整后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调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9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h3ieKHCr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吕越斌

财务总监:沈园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亮

独立董事:潘磊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h3ieKHCr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亮

电话:0571-86697018

邮箱:IR@heatwellkaw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510,945股的比例为0.55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70元/股,最低价为30.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34,886.9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510,945股的比例为0.55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70元/股,最低价为30.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34,886.9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xarl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晓春先生

总经理:王小伟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银彬先生

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xarl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29-68669091

邮箱:securities@xar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

2."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

3."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5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11月17日。

6."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6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远转债",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7."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100.2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11元/股)的130%(即6.64元/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东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1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4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46/365=0.2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3=100.23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远东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远东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7日起停止交易。

3."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10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11月10日为"远东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远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11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远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远东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远东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374-565001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远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协议签署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议案》,同意向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出售公司所属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资产,其中土地面积为331690.67平方米,签署的协议即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公告》(编号2023-004)。

二、收到补偿款情况

2023年11月1日,公司收到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支付的部分补偿款共计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本次土地收储补偿款为10000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上述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与协调,妥善安排好本次搬迁工作,并在收到后续剩余款项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土地收储及搬迁事宜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暨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临江高科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杭华绿印"),并由该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杭州市钱塘区内投资新建"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华绿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8GFFLP70

名 称: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克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7日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五路3688号临江科创园6号楼12楼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6,6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54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 股,最低价为8.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63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08月0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 (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即从2023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8月05日、2023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6,6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54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 股,最低价为8.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63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02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